# 3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服（含上衣、裤子）、常服配套衬衣、春秋执勤服（含上衣、裤子）、冬执勤服（含上衣、裤子）、夏装制式衬衣（长袖）、夏装制式衬衣（短袖）、单裤、裙子、单皮鞋、皮凉鞋、棉皮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许昌蓝天服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512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5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行业；制造商为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许昌蓝天服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9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货物类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（标的）名称，逐项进行声明。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，视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。

